

# 充电结束后占位94分钟,收费四百多

## 车主诉至法院,法院:收费合理,驳回诉请

□ 记者 胡蝶飞

上海一新能源车主顾女士遭遇了一次不美好的充电体验,一次充电产生了五百多元的费用,其中四百多元是超时占用费,这令顾女士难以接受。

这样的账单是否合理?车主是否有权拒付?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认为新能源车企在充分告知、提示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惩罚性违约金,并无不当,判定某新能源车企收取超时占用费具有合同依据且未违反法律规定。

# 释法

## 94分钟收超时占用费438.4元

顾女士是某新能源车车主,去年10月的一天,她在某酒店停车场使用某新能源车超级充电站为车辆充电。充电结束后,顾女士并未及时挪车,导致车辆在充电车位停留超时。事后,顾女士发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被自动扣款546.85元,其中充电费108.45元,还有一笔438.4元的支出是超时占用费,这笔费用是因她充电结束后占用车位94分钟而产生的。

顾女士认为,该新能源车企业没有用显著方式提示超时占用的费用,在充电结束后也没有用有效方式提示挪车,因此这笔费用的收取不合理。与某新能源车企业协商无果后,顾女士将该新能源车企业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超时占用费438.4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新能源车企业在充电站的现场告示、车载地图弹窗及官网中已告知超时占用费,且收费定价不存在过高情形,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故驳回顾女士的诉讼请求。

顾女士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 法院:合理使用惩罚性违约金,并无不当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该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案涉超时占用费条款是否成立并生效,超时占用费的性质

和超时占用费标准是否合理。

某新能源车企业已通过官网、车机大屏幕、手机APP以及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对超时占用费的产生和计费标准向接受其充电服务的用户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告知。顾女士已数次发生超时占用并实际支付过部分超时占用费,因此其在使用该企业充电服务之时即已接受超时占用费条款的约束。

超时占用费是对车主超时占用充电车位的违约行为所收取的款项,具有违约金性质,对主观过错明显的违约方适当体现惩罚性,不为法律所禁止。该新能源车企业通过手机应用程序等向用户进行充电状态的提示告知,对于充电站空闲充电车位数量大于50%时不收取超时占用费,对用户的首次超时占用费亦会予以免除,这些措施均可证明某新能源车企业设置超时占用费的目的是为了促使车主及时挪车,提高充电站的利用率和用户体验。在充分告知、提示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惩罚性违约金,并无不当。

法院认为,顾女士自2022年起成为某新能源车车主,对于充电所需时间有明确认知,当天其本可以提前驶离,却长时间占用设备,存在明显过错。根据顾女士占用充电桩期间,案涉充电站剩余2个充电桩的使用情况,顾女士的占用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充电站的使用繁忙,损害了其他用户的补能权益及该新能源车企业的运营利益。因此案涉超时占用费标准不存在过高情形,无需进行调整。

最终,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日益普及,由于超时占用费的收费标准不统一,消费者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应仔细阅读服务条款,遵守使用规则,避免因超时占用等行为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只有用户与企业共同维护充电秩序,才能构建更加高效、便利、公平的充电服务环境。

## 【法官说法】

本案二审主审法官樊蕾指出,法院尊重企业的自治管理行为,充电服务提供者有权通过合同约定引导用户合理使用充电设施。收取一定的超时占用费有助于提升公共充电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多数用户的利益。但企业经营行为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收费标准必须明确告知消费者,

## 七旬翁以房抵“陪护费”引继承纠纷

长宁法院: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 记者 陈颖婷

一套市值超千万的上海长宁区房产,一份以“照顾终老”为条件的《照顾陪伴协议》,到底是“以房养老”还是“恶意串通”?李老伯在妻子张老太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后,以“700万元房款”为对价,将夫妻共有的房产通过买卖合同过户给“照顾人”乔琳的孩子,作为乔琳照顾自己至终老的报酬。李老伯夫妇过世后,李老伯的女儿将乔琳母子告上法院。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合同无效。

## 原告表述:父亲瞒着家人过户房产,母亲权益遭侵害

“我直到父亲去世后整理遗物,才发现家里的房子早就不在父母名下了。”庭审中,李老伯的女儿李晓燕表示,自己是独生女,涉讼房屋自2003年起就登记在父母二人名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021年2月,长宁法院判决宣告母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父亲为其监护人。可让李晓燕没想到的是,两个月后,父亲就瞒着她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母亲,与“照顾人”乔琳的儿子乔卫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涉讼房屋以700万元的价格“出售”。“他们根本不是真的买卖房屋。”李晓燕向法院提交了这份签订于2021年5月1日的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李老伯将涉讼房屋出售款700万元作为乔琳照顾陪伴费用,乔琳需照顾李老伯至终老”。

在李晓燕看来,父亲作为母亲的监护人,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严重侵害母亲的合法权益。更让李晓燕无法接受的是,她认为父亲与乔琳的关系并非单纯的“照顾与被照顾”。她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李老伯与乔琳之间有大量经济往来,其中还包含520元、1314元这类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李晓燕认为,父亲与乔琳共同居住,二人签订《照顾陪伴协议》转移婚内共同财产,违背夫妻忠诚义务,违背公序良俗。综上,系争房屋买卖合同应属无效。

## 被告表述:房屋是陪护劳务对价,主观无恶意

“这不是简单的房屋买卖,而是李老伯为换取养老照顾,自愿给出的劳务对价。”乔卫一方表示,李老伯晚年面临“无人照顾”的困境:妻子无民事行为能力,女儿常年在京生活,无法在身边照料。2021年,李老伯找到相识多年的乔琳,希望她能放弃收入丰厚的工作,专门照顾自己至终老。由于李老伯仅有退休金,无

力支付长期陪护费用,便提出以涉讼房屋作为对价。

“之所以用买卖的形式过户,是因为乔琳名下已有一套房产,直接赠与过户有困难。”乔卫解释,当时双方约定不需要实际支付700万元房款,李老伯在未收到全款的情况下就出具“700万元房款已全部收到”的收据。

对于“损害张老太权益”的指控,乔卫一方认为,李老伯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份额;作为张老太的监护人,其处分行为也“留足了张老太的财产份额”,李老伯曾告知乔琳,自己还有一套房屋,会留给张老太养老。

乔琳作为第三人也补充说明:“我从2018年就开始承租李老伯的房屋,之前就经常帮他处理生活琐事。”且乔卫已实际向李老伯支付110万元房款,若合同无效,李晓燕应返还该款项,并赔偿装修费、税费等损失。

## 法院判决:合同无真实买卖合意,且损害被监护人利益

长宁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面,涉讼房屋为李老伯与张老太的夫妻共同财产,李老伯作为张老太的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职责,除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其财产。法院指出,涉讼房屋经询价,2021年4月的市场价格在1000万元至1100万元之间,而李老伯以700万元的对价将整套房屋处分给乔卫,乔琳与张老太并无亲属或紧密关系,该行为显然不属于“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形。另一方面,乔琳与李老伯相识多年,长期承租其房屋,频繁帮忙处理生活事务,对李老伯的家庭情况、房屋状况应充分了解。乔琳主张“李老伯承诺将另一套房屋留给张老太”,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且从时间线来看,李老伯在申请确认张老太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自己为监护人后,短期内就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和《照顾陪伴协议》,结合社会一般观念,各方应当知晓该行为可能损害张老太权益,却仍完成交易,主观上存在恶意。客观上,这份买卖合同是对家庭重大资产的处分,该处分行为确对张老太合法利益造成了损害。考虑到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为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系争买卖合同处分的是整套房屋,应整体无效。综上,法院判决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同时,涉讼房屋本应恢复登记至李老伯、张老太名下,但二人已过世,恢复登记存在客观障碍,该房屋应作为遗产处理。考虑到李老伯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份额,乔琳主张“对李老伯尽到较多照顾义务,可分得遗产”,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各方可就继承事宜另行处理。而乔卫支付的110万元,经查实已由李老伯转回乔琳,无需另行返还。

(文中均系化名)